

国家外汇管理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心支局（以下简称“黔东南州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修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编制，现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黔东南州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请与黔东南州中心支局联系（电话：0855-8061454，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西路 6 号）。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黔东南州中心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上级各项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深化外汇管理改革、规范行政执法、优化外汇服务等方面的促进作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广大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助力地方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年，黔东南州中心支局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52项。其中货物贸易企业名录登记42项，B类企业超额度收汇登记4项，金融机构结售汇市场准入2项，资本项目外债签约（变更）4项，均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办结，并通过上级局渠道向社会公开。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在办公场所公开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黔东南州中心支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密管理工作要求，加强公开信息保密审查，严格履行审签程序，坚决防止涉密事件发生。对申请人提出的公开申请及时答复且不收取任何费用，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黔东南州中心支局严格信息制作和审查发布流程，公开信息合法、及时、真实、公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均严格按照审查发布流程完成对外公示工作。

（四）平台建设方面

黔东南州中心支局无直接对外的网络渠道，主要依靠电话、信件等方式接受业务咨询、投诉举报。在办公场所制作有政务信息公开栏目，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交流，咨询服务电话为：0855-8061454，对受理的业务咨询、投诉建议等将落实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等要求，妥善办结各项受理事项。

（五）监督保障方面

黔东南州中心支局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流程规范、合规，保障市场主体权益。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信息公开内容和保密性进行审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较窄。

（二）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对总局出台的政策法规及重要文件，要加强利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形式解读和宣传，提高政策解读的通俗性、有效性，提升公众政策知识水平，促进政策落地见效。

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落实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服务理念，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有效提高工作质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